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在南通市区(含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滨海园区)范围内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充分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的批复》(通编办发[2016]76号),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机构规格为相当正科级,分类定性为公益二类,经费渠道为自收自支。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在职能范围内,办理各项公证。

## 第二部分 南通公证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1:南通公证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南通公证处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南通公证处收入、支出总计1002.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0.72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收回政府采购节约资金较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501.13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99.7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72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收回政府采购节约资金较少。

2、上年结转和结余1.41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资金。

(二)支出总计501.13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499.72万元，主要用于公证处人员工资、成本性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72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收回政府采购节约资金较少。

2、年末结转和结余1.41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99.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9.7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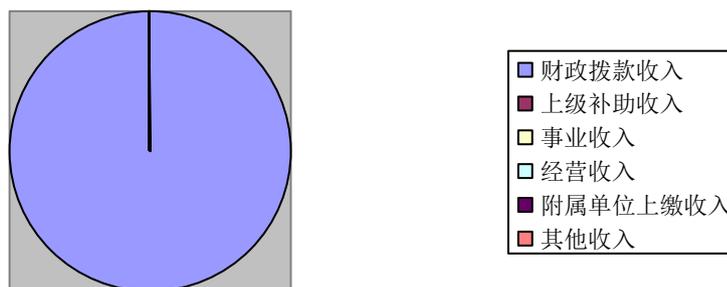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9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5.48万元，占75.14%；项目支出124.24万元，占2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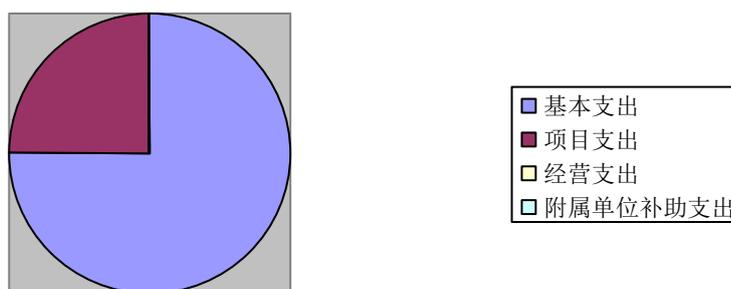


图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99.4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0.72万元，增长0.14%。财政拨款支出499.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72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收回政府采购节约资金较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公证处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499.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72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收回政府采购节约资金较少。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9.73万元，支出决算为49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财政收回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 **(一) 公共安全(类)**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499.73万元，支出决算49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财政收回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5.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5.48万元。主要包括：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公证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9.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72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收回政府采购节约资金较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

75.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5.48万元。主要包括: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同2016年度。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同2016年度。其中:

中:

-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同2016年度。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同2016年度。
3. 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2.6%,比上年决算减少2.01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兄弟单位来访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1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单位来访。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15万元,完

成预算的7.5%，比上年决算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参加会议人数较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召开会议次数较少。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29人次。主要为召开公行天下视频会议等。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79万元，完成预算的95.8%，比上年决算增加1.96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培训管理规定，从严控制培训费支出。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14人次。主要为公证员赴西南政法大学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公证处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同2016年度。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

(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30.65万元。

##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